

#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貳、徵聘類別及名額

1. 類別：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名額：1 名。

## 參、資格條件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擁有高度熱忱，具備愛心、耐心及關心等特質。
-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及學習模式。
- 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尤佳。

## 肆、工作內容與待遇

- 工作內容：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及情緒安撫。需協助教師處理突發狀況，並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每小時 **新臺幣 196 元** 計算（隨政府基本工資調整），並辦理勞健保。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依教育局公文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時數。
- 聘期：試用期一週，合格後正式簽約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或實際結業日）止。

## 伍、報名及甄選期程

報名地點：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輔導室。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03 月 24 日（二）12:50~13:20	115 年 03 月 24 日（二）13:40 開始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03 月 25 日（三）12:50~13:20	115 年 03 月 25 日（三）13:40 開始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03 月 26 日（四）12:50~13:20	115 年 03 月 26 日（四）13:40 開始
第 4 次以後	視缺額狀況另行公告	視缺額狀況另行公告

**備註：** 前一次甄選若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報到。

## 陸、甄選方式與錄取

1. **甄選地點：** 本校指定會議室。
2. **評分標準：** 專業經驗證明 (30%)、口試 (70%)。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結果公告：** 甄選當日下午 4:00 前公告於學校及教育局網站。
4. **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柒、報名應繳文件

請備妥以下資料 (A4 格式，影本需簽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報名表及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